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 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宇通集团") 通知, 宇通集团拟以其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 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本次可交换债券"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宇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3, 314, 023 股,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19%, 通过全资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,428,292 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5%。 根据通知,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(含5年), 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(含 30 亿元)。在满足换 股条件下,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 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。

根据通知, 宇通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监管部 门同意。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准 文件及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。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 事项、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